

卷第四百三十二 虎七

鬆陽人南陽士人虎恤人范端石井崖械虎商山路陳褒食虎周雄

鬆陽人

鬆陽人入山彩薪，會暮，為二虎所逐，遽得上樹。樹不甚高，二虎迭躍之，終不能及。忽相語云：「若得朱都事應必捷。」留一虎守之，一虎乃去。俄而又一虎細長善攫。時夜月正明，備見所以。小虎頻攫其人衣，其人樵刀猶在腰下，伺其復攫，因以刀砍之，斷其前爪，大吼，相隨皆去。至明，人始得還。會村人相問，因說其事。村人云：「今縣東有朱都事，往候之，得無是乎？」數人同往問訊。答曰：「昨夜暫出傷手，今見頓臥。」乃驗其真虎矣，遂以白縣令，命群吏持刀，圍其所而燒之。朱都事忽起，奮迅成虎，突人而出，不知所之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南陽士人

近世有一人寓居南陽山，忽患熱疾，旬日不瘳。時夏夜月明，暫於庭前偃息，忽聞扣門聲，審聽之，忽如睡夢，家人即無聞者。但於恍惚中，不覺自起看之，隔門有一人云：「君合成虎，今有文牒。」此人驚異，不覺引手受之。見送牒者手是虎爪，留牒而去。開牒視之，排印於空紙耳。心甚惡之，置牒席下，復寢。明旦少憶，與家人言之。取牒猶在，益以為怪。疾似愈，忽憶出門散適，遂策杖閒步，諸子無從者。行一里餘，山下有澗，沿澗徐步，忽於水中，自見其頭已變為虎，又觀手足皆虎矣，而甚分明。自度歸家，必為妻兒所驚，但懷憤恥，緣路入山。經一日餘，家人莫知所往，四散尋覓，比鄰皆謂虎狼所食矣，一家號哭而已。此人為虎，入山兩日，覺饑餒，忽於水邊蹲踞，見水中科鬥蟲數升，自念常聞虎亦食泥，遂掬食之，殊覺有味。又復徐行，乃見一兔，遂擒之，應時而獲，即啖之，覺身輕轉強。晝即於深榛草中伏，夜即出行求食，亦數得獐兔等，遂轉為害物之心。忽尋樹上，見一彩桑婦人，草間望之。又私度：「吾聞虎皆食人，試攫之，果獲焉。食之，果覺甘美。」常近小路，伺接行人。日暮，有一荷柴人過，即欲捕之。忽聞後有人云：「莫取莫取！」驚顧，見一老人鬚眉皓白，知是神人。此人雖變，然心猶思家，遂哀告。老人曰：「汝曹為天神所使作此身，今欲向畢，卻得復人身。若殺負薪者，永不變矣。汝明日合食一王評事，後當卻為人。」言訖，不見此老人。此虎遂又尋草潛行。至明日日晚，近官路伺候，忽聞鈴聲，於草間匿。又聞空中人曰：「此誰角馱？」空中答曰：「王評事角馱。」又問：「王評事何在？」答曰：「在郭外。縣官相送，飯會方散。」此虎聞之，更沿路伺之。一更已後，時有微月，聞人馬行聲，空中又曰：「王評事來也。」須臾，見一人朱衣乘馬半醉，可四十餘，亦有導從數人，相去猶遠，遂於馬上擒之，曳入深榛食之，其從迸散而走。食訖，心稍醒，卻憶歸路，去家百里餘來。尋山卻歸，又至澗邊卻照，其身已化為人矣，遂歸其家，家人驚怪，失之已七八月日矣。言語顛倒，似沉醉人。漸稍進粥食，月餘平復。後五六年，游陳許長葛縣。時縣令席上，坐客約三十餘人。主人因話人變化之事，遂云：「牛哀之輩，多為妄說。」此人遂陳己事，以明變化之不妄。主人驚異，乃是王評事之子也。自說先人為虎所殺，今既逢仇。遂殺之，官知其實，聽免罪焉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虎恤人

鳳翔府李將軍者為虎所取，蹲踞其上，李頻呼：「大王乞一生命。」虎乃弭耳如喜狀。須臾，負李行十餘里，投一窟中。二三子見人喜躍，虎於窟上俯視，久之方去。其後入窟，恒分所得之肉及李。積十餘日，子大如犬，悉能陸梁，乳虎因負出窟。至第三子，李恐去盡，則已死窟中，乃因抱之云：「大王獨不相引？」虎因垂尾，李持之，遂得出窟。李復云：「幸已相口，豈不送至某家？」虎又負李至所取處而訣。每三日，一至李舍，如相看。經二十日，前後五六度，村人怕懼。其後又來，李遂白云：「大王相看甚善，然村人恐懼，願勿來。」經月餘，復一來，自爾乃絕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范端

涪陵裡正范端者，為性乾了，充州縣佐使。久之，化為虎，村鄰苦之，遂以白縣云：「恒引外虎入村，盜食牛畜。」縣令云：「此相惡之辭，天下豈有如此事？」遂召問，端對如令言。久之，有虎夜入倉內盜肉，遇曉不得出，更遞圍之，虎傷數人，逸去。耆老又以為言。縣令因嚴詰端所由，端乃具伏云：「常思生肉，不能自致。夜中實至於東家欄內竊食一豬，覺有滋味。是故見人肥充者，便欲啖之，但苦無伍耳。每夜東西求覓，遇二虎見隨，所有得者，皆共分之，亦不知身之將變。「然察其舉措，如醉也。縣令以理喻遣之。是夜端去，凡數日而歸，衣服如故。家居三四日，昏後，野虎輒來至村外鳴吼。村人恐懼，又欲殺之。其母告諭令去。端泣涕，辭母而行。數日，或見三虎，其一者後左足是靴。端母乃遍求於山谷，復見之。母號哭，二虎走去，有靴者獨留，前就之。虎俯伏閉目，乃為脫靴，猶是人足。母持之而泣，良久方去。是後鄉人頻見，或呼范裡正，二虎驚走，一虎回視，俯仰有似悲愴。自是不知所之也。」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石井崖

石井崖者，初為裡正，不之好也，遂服儒，號書生，因向郭買衣，至一溪，溪南石上有一道士衣朱衣，有二青衣童子侍側。道士曰：「我明日日中得書生石井崖充食，可令其除去刀杖，勿有損傷。」二童子曰：「去訖。」石井崖見道士，道士不見石井崖。井崖聞此言驚駭，行至店宿，留連數宿。忽有軍人來問井崖：「莫要攜軍器去否？」井崖素聞道士言，乃出刀，拔槍頭，懷中藏之。軍人將刀去，井崖盤桓未行。店主屢逐之，井崖不得已，遂以竹盛卻槍頭而行。至路口，見一虎當路，徑前攫取井崖。井崖遂以槍刺，適中其心，遂斃。二童子審視虎死，乃謳歌喜躍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械虎

襄梁間多驚獸，州有彩捕將，散設檻阱取之，以為職業。忽一日報官曰：「昨夜檻發，請主帥移廚。」命賓寮將校往臨之，至則虎在深阱之中。官僚宅院，民間婦女，皆設幄幔而看之。其獵人先造一大枷，仍具釘鎖，四角係繩，施於阱中，即徐徐以土填之。驚獸將欲出阱，即迤邐合其荷板。虎頭才出，則蹙而釘之，四面以索，趁之而行，看者隨而笑之。此物若不設機械，困而取之，則千夫之力，百夫之勇。曷以制之？勢窮力竭而取之，則如牽羊拽犬，雖有纖牙利爪，焉能害人哉！夫欲制強敵者，亦當如是乎？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商山路

舊商山路多有驚獸，害其行旅，適有驟群早行，天未平曉，群驟或驚駭。俄有一虎自叢薄中躍出，攫一夫而去，其同群者莫敢回顧。迨至食時，聞遭攫者卻趕來相及。眾人謂其已碎於銛牙，莫不驚異。競問其由，徐曰：「某初銜至路左岩崖之上，前有萬仞清溪，溪南有洞，洞口有小虎子數枚顧望其母，忻忻然若有所待。其虎置某崖側，略不損傷，而面其溪洞叫吼，以呼諸子，某因便潛伸腳於虎背，盡力一踏，其虎失腳，墮於深澗，不復可登。是以脫身而至此。其獸蓋欲生致此人，按演諸子，是以不傷。真可謂脫身於虎口。危哉危哉!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」

陳褒

清源人陳褒隱居別業，臨窗夜坐，窗外即曠野，忽聞有人馬聲，視之，見一婦人騎虎自窗下過，徑入西屋內。壁下先有一婢臥，婦人即取細竹枝從壁隙中刺之，婢忽爾腹痛，開戶如廁。褒方愕駭，未及言，婢已出，即為虎所搏。遽前救之，僅免。鄉人云：「村中恒有此怪，所謂虎鬼者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食虎

建安人，山中種粟者皆構棚於高樹以防虎，嘗有一人方升棚，見一虎垂頭搭耳過去甚速。俄有一獸如虎而稍小，躡前虎而去，遂聞竹林中哮吼震地，久之乃息。明日往視，其虎遇食略盡，但存少骨爾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」

周雄

唐大順景福已後，蜀路劍利之間，白衛嶺石筒溪，虎暴尤甚，號稅人場。商旅結伴而行，軍人帶甲列隊而過，亦遭攫搏。時遞鋪卒有周雄者，膂力心膽，有異於常。日夜行役，不肯規避，仍持托杈利劍，前後於稅人場連斃數虎，行旅賴之。西川書記韋莊作長語以賞之，蜀帥補軍職以壯之。凡死於虎，溺於水之鬼，號為佞，須得一人代之。雖聞泛言，往往而有。先是西川監軍使魚全諱特進自京搬家，憩於漢源驛。其孀嫂方稅駕，遂嚴妝，倚驛門而看，為虎攫去。雖驅奪得之，已傷鉤爪也。僕嘗行次白衛嶺，時屬炎蒸，夜涼而進。一馬二僕與他人三五輩偕行，或前或後，而民家豚犬交橫道路，山林依然，居人如昔，虎豹之屬，又復何之？景福乾寧之時，三川兵革，虎豹晝行，任上貢輸，梗於前邁。西川奏章，多取巫峽。人蟲作暴，得非係國家之盛衰乎？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」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